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議員提出的問題

有議員指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附件B和附件C所載的兩項議案草擬本只擬修改二零零七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請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

- (a) 倘若將來沒有進一步修改，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將如何組成？
- (b) 附件B所載議案草擬本有關“剩餘任期”的安排是否只適用於二零零七年第三任行政長官而不適用於以後各任的行政長官？

政府的回應

(a)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二零零七年以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3. 按照上述《解釋》的規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在不違反該《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sup>註</sup>，二零零七年第三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按照《決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提出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4. 至於二零一二年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將繼續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並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出的《解釋》的有關規定，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及若然的話，應如何進行修改。

5. 倘若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人大常委會未能就二零一二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兩個產生辦法亦不會向後倒退。因此，假如政府現時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選舉的建議方案不獲通過，按照上述《解釋》的第四條，《基本法》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仍適用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直至另行修訂為止。另一方面，假如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之前，行政長官將於每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前，按照上述《解釋》的有關規定，向中央提交報告是否需要修改產生辦法，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應報告所作出的決定，會同時處理在不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兩個產生辦法應按照那些規定而行，不會往後倒退。

---

註 《決定》的第一條訂明，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b)**

6.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由於選出二零零七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仍維持於五年，故此有關剩餘任期的規定仍然適用。至於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解釋》，如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